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2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5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楨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90號、113年度易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82、120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被告林楨凱分別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及有期徒刑3月，並就有期徒刑3月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並沒帶任何兇器對人造成生命、身體之威脅，係因同事說可以把電線帶回去，被告才會不經思考要把電線帶回去，但被告在不知情下要把電線帶走，經主任發現也已歸還，只是在機車內還有剩餘的電線沒有被發現，所以經主任報警，被告已於第一次開庭有坦承案發經過及第一次撿工地上的東西，希望給被告自新機會。(二)就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因被告有事需要手機聯絡，但拿走後想一想拿走別人東西是不對的，被害人也讓被告親手歸還手機，也請給被告自新的機會。(三)被告家中尚有一名小學4年級的小孩需扶養、媽媽患有癌症，與配偶、弟弟同住，被告在外有正當的工作，希

01 望可以從輕量刑。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關於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04 1.被告業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其係以案發工地所取得之電
05 動剪刀，將工地內之電纜線剪下並竊取之情（原審790卷第1
06 93至194頁），並有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電動剪刀照片在
07 卷可佐（警卷第14至18頁、偵10682卷第99頁），且依扣案
08 物品照片顯示，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業經其剪斷並剝除外
09 皮，是被告前揭自白與客觀事證相符，自堪信為真實。復觀
10 以電動剪刀之照片，此電動剪刀為質地堅硬、具有相當重
11 量，並可將電纜線剪斷之工具，可認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
12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又該電動剪刀固係被告從行竊之工
13 地現場所拾取應用，且並未實際以該工具傷害到他人，然，
1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祇須行竊時攜
15 帶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16 為已足，毋須以之實際傷害到他人之生命、身體為要件；又
17 縱係在現場拾取該工具用以行竊，仍屬「攜帶兇器」之範
18 疇，而不影響此罪之成立。承上，自足認被告所為，應構成
19 攜帶兇器竊盜犯行。

20 2.另依證人即告訴人江居正於警詢中證稱：民國112年10月14
21 日14時許，因工地要執行拉線工程，故要召集手底下的員工
22 阿凱（即指被告）做事，結果發現平常在使用的電動剪刀與
23 阿凱均不見了，尋找後在工地內大樓的1樓至2樓間樓梯轉角
24 內發現阿凱，正坐在樓梯內剝電線皮，我當下問電動剪刀及
25 電線是否其帶走與偷剪的，其當下回答沒錯等語（警卷第3
26 頁反面），顯見被告為本案犯行遭告訴人發現當下，即坦認
27 有行竊電纜線之情，亦即知悉其行為係竊盜無訛，自無誤認
28 可自行將電纜線從工地剪斷並攜走之理。

29 (二)關於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30 被告於112年10月28日12時55分許，竊取被害人楊錫昭所有
31 之手機後，固於同日16時許即放回原竊得之處而歸還予被害

01 人，此業經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在卷（偵12083卷第17
02 頁）。然被告既已自被害人之店鋪內竊取手機並騎車離去，
03 業將該手機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既遂，亦不因其事後僅
04 隔約3小時旋即返還該手機而影響竊盜罪之成立。

05 (三)另被告於上訴意旨所稱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各節，業經原審
06 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又原審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併考量
07 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動機、手段、所竊取物品之價值、所竊
08 得物品均已歸還之情形、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檢察
09 官及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情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及3
10 月，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
11 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應認量刑尚屬
12 適當。

13 四、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允當，上訴意旨
14 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有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報到單在
17 卷可參（本院上易526卷第81、133頁、本院上易527卷第131
18 頁）。被告固提出聲請書稱：「被告前車禍，臉部骨頭碎
19 裂，疼痛不堪，臉部與腳疼痛，希望准予改期開庭，使被告
20 就診開刀」等語（本院上易526卷第107頁），並提出被告於
21 113年10月4日至○○醫院門診治療之診斷證明書1份（本院
22 上易526卷第109頁），記載「疑左顴區挫傷、疼痛」等語。
23 然，本院就被告傷勢狀況函詢該醫院，經該院以113年10月1
24 4日113洪字第93號函回覆以：患者由門診入，自訴大約於2
25 週前有跌倒，造成左顴骨區會痛。眼觀診視左顴骨區有輕微
26 腫脹，而用手按壓，患者表示有疼痛感。因無明顯外傷，單
27 純就其傷勢而言無須回診，也無排定日期回診，口服藥帶回
28 即可。就診過程中，患者除左顴骨區會痛外，四肢活動正常
29 行動自如，應不影響正常上班，亦可進行社會活動。患者傷
30 勢單純（只有輕微腫痛），無須進行開刀手術等語（本卷上
31 易526卷第113頁）。顯見被告上述於113年10月4日就診之傷

勢輕微，並無回診或開刀治療之必要，亦不影響其從事社會活動，自不得謂因此無法到庭。又被告雖另寄送其於113年10月14日至○○○診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1份（本院526卷第141頁），記載「睡眠障礙症，此個案於111年4月1日起因失眠至本院就診，目前開立安眠藥治療中」等語，惟此既係自111年間起至今長期治療之病症，且觀諸被告於本件案發時即112年10月間，仍可至工地工作，並騎乘機車，堪認此病症無礙其工作能力及社會生活，徵以被告於上訴狀也稱自己有正當工作，自難認其因此即無法前來開庭。被告徒以上述原因稱無法到庭，難認有正當理由，是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吳勇輝		
					法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曉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